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提交的向锦泰元实业提供关联担保事项、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相关说明，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锦泰元实业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建设总部办公大楼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二、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此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怀芳 (签名)



袁彬 (签名)

2021年12月7日